個案研討： 利用反詐騙詐騙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螢幕擷取畫面, 字型, 標誌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連警政署都敢冒用！昨（19）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接獲民眾反映，表示收到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」辦理的活動訊息，要求民眾預付稅金以及遊戲點數帳號密碼。警政署分析為不明人士盜取警政署名義，特別呼籲千萬不要透過不明來源接收相關資訊，或任意點擊連結、加好友或下載不明程式，否則沒中獎還可能被詐騙。

刑事局指出，不明人士冒用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」名義，並仿作警政署今年5月5日全民反詐、藝起發聲活動海報設計，誤導民眾錯認為官方舉辦活動。詐騙集團透過臉書粉絲專頁方式發送資訊，讓民眾加入好友並參加問答活動，回答完問題就會「通知領獎」，以此為藉口要求民眾購買MyCard並交付帳號密碼，以繳納稅金及遊戲點數帳號密碼。 (2023/06/20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警方特別提醒，若辦理活動會透過官方管道發布。如果有臉書粉絲專頁、官方網站、官方LINE帳號，請民眾透過不明來源接收相關活動資訊，千萬不要任意點擊連結、加好友或下載不明程式，有任何可疑之處，都可以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反映查證，避免造成財產損失。

**管理觀點**

詐騙集團利用警政署反詐騙的訊息及活動來詐騙，實在非常諷刺。

依警方的提醒，「官方辦活動會透過官方管道發布」這樣的提醒沒有任何功能，因為就是分不清真偽誤認為是官方管道才會受騙的。還有，什麼叫做「不明來源？」，訊息明明不是有政府機構的名稱也有政府機關的LOGO嗎？民眾怎麼會知道那是詐騙集團冒用的？會有疑問去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查證的人，就不致於上當受騙了……，所以，這些呼籲並沒有抓到重點。

建議警政署一定要多方收集詐騙個案使用的各種不同詐騙手法，並了解受騙民眾為什麼會相信因而上當受騙，並據以選用真正能有效防止詐騙的活動方案、用詞和文宣重點。

我們建議修法，比照醫師有責任通報衛生署異常病人案例，要求提供詐騙案件的平台業者：網路業者和金融業者負起該有的社會責任。例如這些網路、電信平台業者，平時要利用大數據分析，如發現異常狀況，應主動的通報警政署防詐騙單位，並配合或主動修改內部帳號申請管理辦法來防詐或提供追蹤；提供詐騙集團金融平台的銀行業者，也要將轉帳異常的戶頭主動通報警政署的防詐騙單位。防詐騙必須所有相關單位和業者共同研究防詐方法才會有效，而不是寄望民眾的機警。一旦防詐騙單位獲得異常通報後也應主動的出擊破解詐騙，而不是等有人受騙了，才來被動追查！

同學們，你對防詐騙還有什麼補充點子？你知道什麼詐騙案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